

6503台新天调室热成像、温湿度系统及安装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133682024109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503台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天调室热成像、温湿度系统及安装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批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年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,设备类型:配件	1	次	32499.00	3249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49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						

一、工程项目及产品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新天调室热成像，温湿度监控系统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-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；（小写）¥324499元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价款包含内容：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辅材费、税金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与运输

-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及安装工作。
- 交货地点：用户方指定的产品安装调试现场。
- 运输费用：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条款

- 验收组织：由甲方负责组织设备和安装项目的验收工作。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组成，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。
- 验收流程：
 - 乙方完成设备交付后，需进行自验并确保试运行正常，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 -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应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-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：乙方提供的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有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。在保证期内，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2. 售后服务：乙方应提供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，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迅速响应并解决问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完成安装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后附清单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00400120101246813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